

正本

收文日期	109. 2. 17
編號	77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 承辦人：尚容莉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1
 傳真：(02)22557926
 電子信箱：AK4023@ntpc.gov.tw



22069
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230212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口罩配發清冊1份

上
網
公
告

理事長呂名峯

轉
知
會
員

之頭就母
名冊不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，撥補西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診所一案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發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配送數量係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，提供醫事管理系統全國執業登記於診所西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人數，依一般診所之規模換算，計算撥補各縣市政府轄下診所醫療工作人員7天(2月11日至2月17日)配送量。
- 三、各診所之7天撥補數為執登醫師數乘以70(例如：甲診所執登醫師2人，則撥補數為2x70=140片)，惠請貴公會協助依附件清冊通知及轉發予診所，以提供診所醫療工作人員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 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